

拍賣須知

案號：106 年度變價字第 3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107 年 2 月 2 日拍賣流程：

- (一) 09:30~10:0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 (二) 10:00~11: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 (三) 11:00~13:00 繳交拍定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輛競價拍賣。
-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本署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與本署人員登記並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 (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本次拍賣物觀覽時間，民眾可就近觀看檢視本次拍賣車輛，惟並未提供民眾試駕。
- (四) 上午 10 時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
- (五) 上午 10 時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 (六) 拍定後之繳費及點交車輛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2. 本署人員將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並帶領拍定人於當日 13 時前至本署繳費處繳費（保證金計入拍定價金，予以扣抵），繳費後至領物處點交領取拍賣標的車輛，並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
 3. 請拍定人配合本署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領取標的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時停止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4. 拍定人繳納價金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後，本署人員將偕同拍定人，並持喊價紀錄表、身分證明文件、收據前往領物處領取拍定標的物。
 5. 拍定人與本署領物處人員點交拍定物確認無訛後，應填寫領據並按捺指印。
 6. 拍定人點交車輛取得所有權後，須自行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程序（惟設有動產擔保抵押權之車輛，本署另行通知債權人儘速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本署不負責代為辦理過戶手續。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